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金馬分處 函

機關地址：89348 金門縣金城鎮金山路 48 號

聯絡方式：黃子欣 082372463 轉 109

893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226 巷 4 弄 22 號 4 樓

受文者：福建省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北金字第 10190009972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公告及土地坐落略圖各 1 份

主旨：本分處訂於 101 年 9 月 25 日辦理 101 年度第 3 批國有非
公用不動產標售，茲檢送公告及土地坐落略圖各乙份，敬
請惠予張貼公告或轉所屬周知，請 查照。

正本：金門縣地政士聯誼會、福建省建築師公會、金門縣金城鎮公所、金門縣金沙鎮
公所、金門縣金寧鄉公所、金門縣烈嶼鄉公所、金門縣金湖鎮公所

副本：

主任黃國卿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金馬分處 公告

101年9月11日台財產北金字第10190009971號

主旨：公告標售 101 年度第 3 批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共 2 宗，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 53 條。

公告事項：

一、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 101 年 9 月 25 日下午 2 時 30 分 正在金門縣金城鎮金山路 48 號本分處 2 樓會議室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一個下午 2 時 30 分同地點開標。

二、投標資格及投標方式：

(一) 凡法律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購置不動產之公、私法人及自然人均得參加投標。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 17 條至第 20 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9 條之限制。

(二) 公告標售之不動產為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11 款所規定之耕地時，得參與投標之私法人必須為該條例第 34 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

(三) 有意投標者，請於本公告之日起，在辦公時間內，向本分處（地址：金門縣金城鎮金山路 48 號，電話：082-372463 轉 109）洽詢，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信封等，並依照投標須知規定填寫，郵遞投標。

三、標售不動產之標示、面積、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種類、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

四、標售房地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係依當地縣、市政府核發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書、政府機關網站公布之使用分區或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土地登記簿謄本記載，有關土地使用管制、地籍資料，請投標人自行向當地縣、市政府、地政機關查詢，並請逕至現場參觀。

五、凡對本標售標的物有權利主張者，應於開標日前一日上班時間檢具有關權利憑證正本，送標售機關。逾期視為放棄一切權利，不予受理。

六、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應持向標售機關領取之繳款書限於 101 年 11 月 14 日 以前逕向指定銀行一次繳清。

七、標售標的物於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 15 日內點交予得標人。

八、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

九、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標售機關公告佈欄公告者為準。

主任 黃國卿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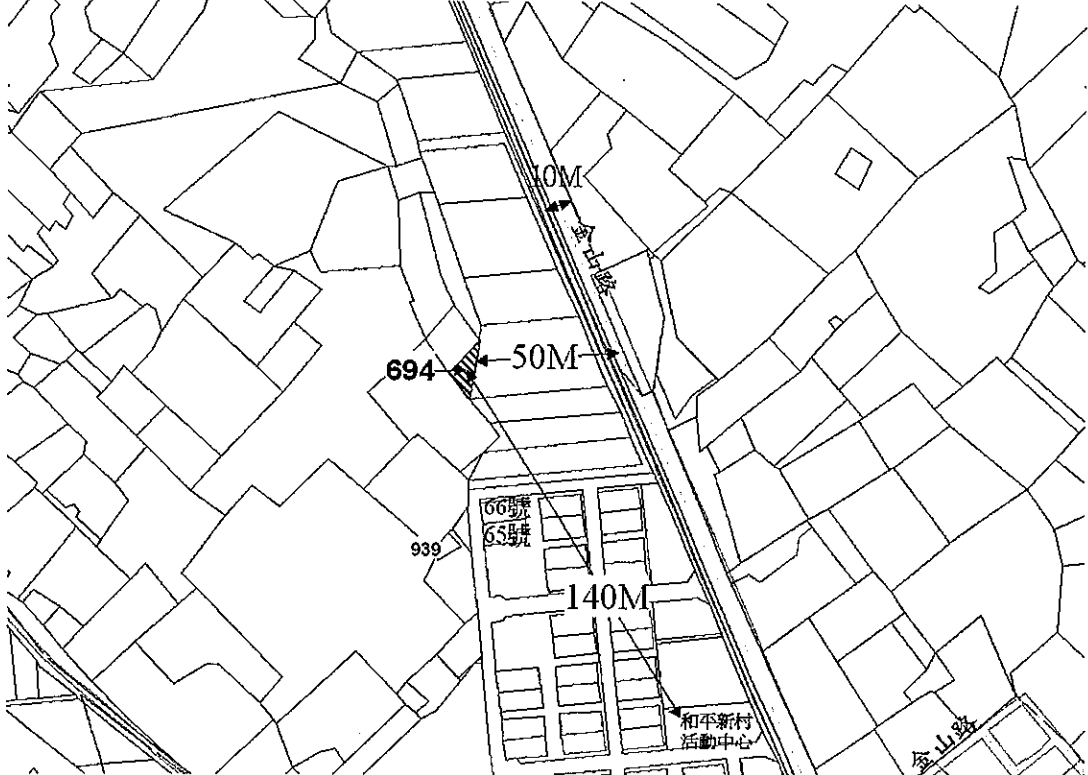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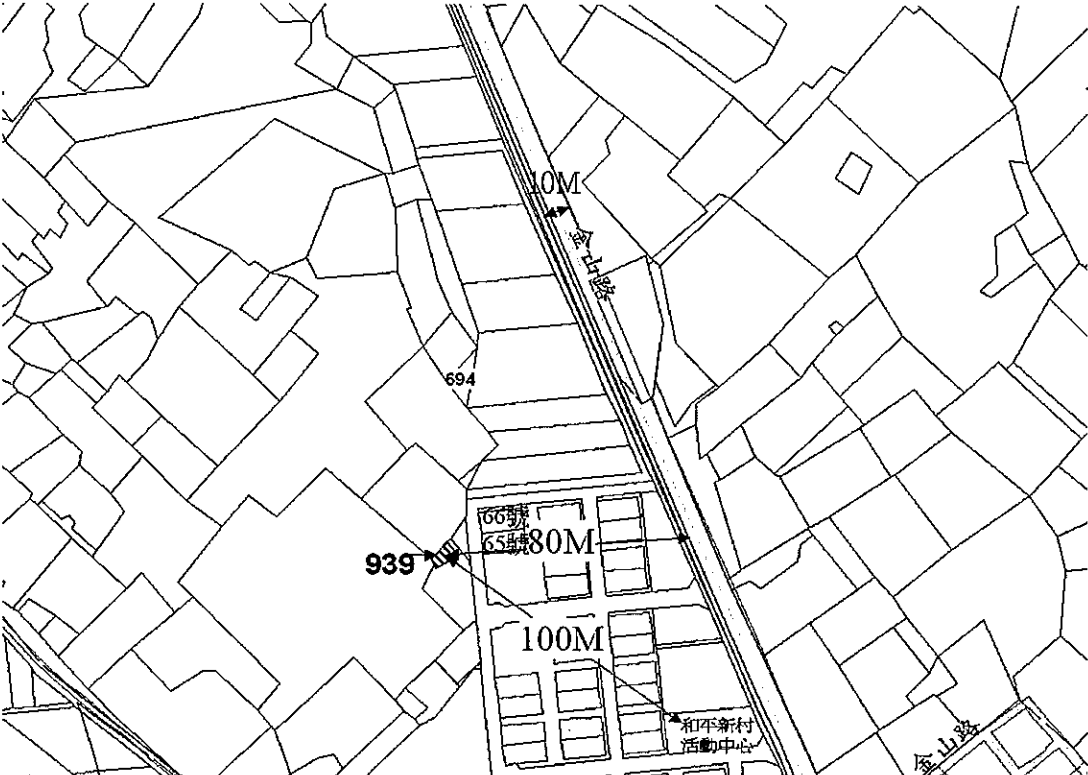
標售不動產之標示、面積、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種類、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

標 號	不動產標示	面 積 (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使用 分區或非都市 土地使用編定 (僅供參考,實 際情形請逕向 都市計畫單位 查詢)	標 售 底 價 (元)	保 證 金 額 (元)	備 註
	金門縣金城鎮庵前劃 測段 694 地號	99.56	保護區	214,054	22,000	1. 地上為雜草地。 2. 按現狀點交，地上 物概由得標人自 理。
2	金門縣金城鎮庵前劃 測段 939 地號	43.01	保護區	92,471	10,000	1. 地上為雜草地。 2. 按現狀點交，地上 物概由得標人自 理。

附註：本分處公告資料及開標結果可查詢網址：<http://www.npbnto.gov.tw> 點選金
馬分處招標資訊。

101 年度第 3 批標售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坐落位置示意略圖

◎ 非屬標售公告內容，僅供參考使用，投標人應依地政機關核發資料自行查看相關位置，不得以本位置圖記載有誤而要求損害賠償或解除買賣契約退還保證金。

(第 1 標號) 金門縣金城鎮庵前劃測段 694 地號	土地位置：和平新村 66 號北側約 40 公尺雜草地。
	
(第 2 標號) 金門縣金城鎮庵前劃測段 939 地號	土地位置：和平新村 65 號西側約 10 公尺雜草地。